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马增荣、周书民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